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序号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1	采矿权属纠纷的调处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第152号）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法律、行政法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	√	
2	重大	石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法律	县级、	√	√	√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龙区国土资源局	<p>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出路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争议的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部门规章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				
----------	---------	---	------	----------	--	--	--	--

